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054號

聲 請 人 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嘉禎

相 對 人 小紅蕃薯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耀賢

相 對 人 吳偉勝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柒拾
貳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
4027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聲請人不服
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20號判決「第
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小紅蕃薯有限公司、黃耀賢
、吳偉勝連帶負擔百分之六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」該判決業
已確定，是相對人應就聲請人於第一、二審所繳納之訴訟費
用連帶負擔百分之六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、二審分別繳納裁判費新
臺幣（下同）103,000元、150,000元，及於第二審繳納證人
日旅費1,530元，合計254,530元。又本院通知相對人提出費
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本院得僅

01 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
02 人所繳納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百分之六即15,272元（計算式
03 ： $254,530 \times 6\%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
04 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
05 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